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相关资料，并仔细核查了对外担保情况，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达安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为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易达”）申请定向债务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安易达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二、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丁 振 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